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

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委员会各次届会以及此项大会的方式的
决定草案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54/54 V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决定：

(a) 筹备委员会届会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应开放给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

(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二) 凡其工作和职责与该大会的范围和宗旨相符的非政府组织，但随同申请应附有关于该组织宗旨、工作方案和与大会范围相关的领域内的活动的资料；

(b) 非政府组织应将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或大会的申请提交筹备委员会主席，嗣后他将向委员会提交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会员国将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就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出席问题作出决定；

(c) 非政府组织可出席筹备委员会和大会的会议，但不得出席指定为非公开的会议；

(d) 凡已获准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出席大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e) 在特别分配给非政府组织代表向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发言的一次会议中，允许已登记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该次会议不与大会或其筹备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同时举行；

(f) 非政府组织可在筹备委员会和大会举行地点，但应在会议室外自费向各代表团提供资料；

(g) 参加这些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如提出要求，可获得与筹备委员会和大会有关的文件。
